

維持僧伽身分的要件(六)

釋悟因

戒盜類

〔盜戒(波羅夷第二)〕

若比丘尼，在聚落，若空處，不與，懷盜心取，隨所盜物，若爲王，若王大臣所捉，若殺、若縛、若驅出國，「汝是賊、汝癡、汝無所知」，若比丘尼作如是不與取，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。

●盜戒是最複雜的戒

盜戒屬於性戒，是所有戒律裡最難持的一條戒，俗話常說：「大戒不犯，小戒不斷」，正是最好寫照。因爲盜戒十分複雜，在藏經中所佔的卷帙也最長，《僧祇律》有五卷、《十誦律》四卷、《善見律》三卷、《南山註鈔》二卷。相形之下，淫戒反而比較容易持守，它牽涉的是自己的私生活，只要時時檢點，且對一些小問題加以防犯的話，可以持守得很莊嚴，但偷盜戒的持守就不若淫戒單純了。

盜戒之所以不易持守，在於它牽涉的層面廣、關係多重。「盜」稱爲「不與取」，「不與」是指他人沒有給與，自己私自拿取。例如現在我手上的一千元，是某新戒比丘尼班長爲班上保管的錢，這錢原來是用來繳相片費的，所有權是那一班的新戒比丘尼，但我想向這位班長要這筆錢，他有權布施給我嗎？他當然沒有權利答應，因他只有保管權，沒有使用權。假如他不布施給我，我卻不還他呢？那就是在大家面前侵佔。如果我把這中華民國的紙幣撕毀，便會觸犯法律。而這張一千元是施主供養法師的，因此它又是僧寶的錢。所以目前這一千元就是屬於某國錢幣、權利歸屬者、歸屬者的身分——僧寶等多重關係。

如果我把這一千元拿去印經、塑佛像或打齋供衆，有人可能認爲這是積功德啊！但問題是功德歸功德，在取得的過程中，若未經允許就是犯戒，這二者應該分清楚。所以，大家要先瞭解保管權、使用權、擁有權，這

其中有功德，也有罪過，包含了三寶物、國家物、個人物等多重關係，所以它比較複雜。

●由經濟生活談盜戒

盜戒所談的是錢財、物品的取得等問題，也就是生存所需的資具。一般而言，殺人是毀壞「內命」，就是斷他人的生命；而偷盜是非法侵佔「外命」，就是侵奪別人賴以維生的生存條件。在所有戒律中，包括菩薩戒、五戒、十戒都把戒殺生列於第一，其次是偷盜戒，再來才說淫戒。而比丘尼戒第一重戒是淫戒，第二是盜戒，第三才是殺生戒，這點與其他種戒不同。

這裡談到佛教團體的經濟生活與大社會、個人之間的關係。經濟生活包括錢財、食、衣、住、行、醫藥，乃至用一張衛生紙、開個水龍頭、用電等，這些全部都是經濟生活，可說非常廣泛且複雜！

其實「不貪不取」不是出家人才有的戒律，在家時，父母親、學校的教育也教導要養具這種品德。但在佛門裡要求更嚴謹且更徹底，如果犯根本的盜戒，是不容許住在僧團的。所以要使自己修行沒有障礙的話，對這些都要非常清楚。

●戒文釋義

「若比丘尼」是指能犯的人，「在聚落，若空處」是指產生偷盜行為的處所。聚落是人聚居、有界限的地方，空處是沒有人的地方，無人的地方怎會犯偷盜戒呢？如果園、菜園、稻田，都是無人居住的空處，其中的農作

物長得很好，主人還沒收成而我偷偷收成，就是犯盜戒。再說如濁水溪裡的沙石，是屬於國家的，我們也不能以採挖。所以，特別舉出空處，是說明不論有人或無人的地方都有可能犯盜戒。「不與」是指擁有者沒有給與，也就是所有權尚未轉移。「懷盜心取」就是存心偷取，不論是用偷、搶、騙、詐，都算懷盜心。「隨所盜物」是指隨他所盜的物品判罪，若所盜的是重物，就犯波羅夷罪，若非重物，就依輕重分別有不同的罪相，或偷蘭遮或突吉羅。

「王與王大臣」就是指現在的國家統治者或執法單位，如警察局或法院等各種執法的單位。「所抓」就是被王、王大臣抓到了。「若殺、若縛、若驅出國」就是指被懲治，懲治的方法有——「殺」是判死刑；「縛」是綁起來或拘禁；「驅出國」是驅逐出境；「汝是賊、汝癡、汝無所知」是訓誡；「你是盜賊、你愚癡、你一無所知」，這就是世俗的懲治方法。「若比丘尼作如是不與取」，如果比丘尼未獲允許，就做了拿取的行為，便犯波羅夷，她是不能與僧團大眾共住的。

這條戒所制的罪有兩重，如果比丘尼犯了偷盜，不但有國家的執法單位出來處罰，僧團也要將她擯除，不與她共住。這點與淫戒不同，犯淫戒在國法是告訴乃論，而犯盜戒同時會受到國家與僧團的處置。

●具六緣成犯

(一)有主物；

(二)有主物想；

(三)有盜心；

(四)是重物；

(五)興方便；

(六)舉離本處：如把東西由他人口袋轉到自己口袋；從他的銀行帳戶轉到我的帳戶裡，儘管還是同一家銀行，但所有權人已經變了名字，這都是「舉離本處」。

●制戒因緣

此戒當機者是檀尼迦比丘，制戒地點在摩竭陀國羅越城的耆闍崛山。檀尼迦比丘未出家時是燒陶師，出家後在山上一間破舊的茅屋裡用功，有天他下山托鉢，回來時發現茅屋不見了，原來是被山下撿柴火的人當柴火挑回家了。他沒房子住，就想蓋間陶屋，這樣就不會被搬走了。於是他把泥巴堆積起來，再從山上撿了很多樹枝來燒泥作成磚瓦。蓋好後，房子磚瓦是赤紅色的，非常醒目，遠遠地就能看見。

有天佛陀剛好經過，他遠遠看到一棟很奇怪的房子，便問起那房子是誰的，其他比丘說：「那是檀尼迦比丘的！」佛陀說：「怎麼蓋這種冬冷夏熱，空氣又不流通的房子！我曾說過不許比丘蓋房子，去把它拆掉！」（這說法未見於《四分律》，其他律藏如此記載，引之說明。）當大家正在搗毀房子時，檀尼迦比丘回來了，他一見便問：「你們怎麼可以拆我的房子！」他們說：「我們並不是有意和你作對，是佛陀說不可以蓋這房子！」檀

尼迦比丘只好任房子被拆掉了。

沒房子住以後，他又想用木頭蓋房子，於是去找頻婆娑羅王手下專門為國王看顧木材的工人。這人與他從小是鄰居，兩人交情不錯，他就告訴他：「你知道嗎？國王說要給我木材！我現在需要木材。」守材人就問：「國王真的要給你嗎？」是啊！國王說木材要給我！守材人不疑有他地任他挑選。於是他拿起鋸子、斧頭去砍木頭，蓋了一間冬暖夏涼的木頭精舍住將起來。

有天有位專門管理城裡財物、庫藏的大臣，看到一堆木材變得狼籍不堪，便問守材人：「你怎麼把木材弄成這樣？」他就說是國王答應比丘來取木材。「國王怎麼會答應他，要給怎麼不給次級的？這些好的木材是要蓋王宮的，國王忘記了嗎？」於是他就去問國王，國王說：「我不記得會答應要給任何人木材。」大臣於是將守材人抓來對質，就在守材人被抓進宮前，他急急跑到檀尼迦比丘的住處：「大德！現在出事了！你要來救救我啊！」比丘聽完守材人的敘述便說：「沒有關係！你先走，我隨後就到！」到達王宮後，頻婆娑羅王問檀尼迦比丘：「我什麼時候答應要給你木材？」他說：「有啊！你登基時曾說只要你在位，國境內沙門、婆羅門，知慚愧且好樂學戒的人，草木與水可隨意取用！所以我現在取用木頭啊！」頻婆娑羅王聽了便說：「我剛登基時，確實說過這句話，但我所說的是指無主物，不是有主物，現在你取的是有主物，所以你犯罪應死！」頻婆娑羅王將檀

尼迦比丘判死刑後，繼之一想，自己是個剎利水澆頭王，又是學佛的人，怎麼能爲了這麼一些木材就判一個出家人死刑？後來就訓誡他：「你是賊、你愚癡、你無所知。」之後將他釋回。

大臣們一聽，群情嘩然地說：「這國家簡直沒有法度了！那裡有犯了這麼重的罪，結果只是呵責後釋回！他們不斷地談論：「這樣的話，國家法律怎麼執行？」接著所有學佛的居士或一般民衆就譏嫌沙門釋子沒有慚愧、沒有畏懼而且不與而取，卻又說自己是知道正法。「國王的東西尙且都可以拿，老百姓的東西他會看在眼里嗎？」我們從此不再學佛！」我們的村莊不准出家人進來！「那些清淨的比丘聽到消息就開始呵責檀尼迦比丘，並稟告佛陀。佛陀便問檀尼迦比丘：「你確實犯了這些事嗎？」是的！」檀尼迦比丘回答。當時佛陀身旁有位曾在朝中作過大臣的迦羅比丘，佛陀便問他：「以我們國家的法律，偷盜時偷多少會判死刑？」他回答：「五錢、值五錢。」佛陀便制盜戒，凡比丘、比丘尼不與取達到五錢或值五錢即犯此戒，判波羅夷罪，由僧團先制裁後，再交給國家法律制裁。

●五錢與值五錢

具上述六個條件就算犯偷盜的波羅夷罪，六緣當中的第四「重物」是五錢或值五錢，而這「五錢、值五錢」，因爲古今中外的幣值不同，因此有很多種不同的說法。五錢或價值等同五錢，以現在的幣值該如何換算？可以買多少布，多少食物或折成多少銀元？這是個詮釋的問

題。有三種說法：第一是依當時王舍城國法用何等錢，以它爲限；第二是隨有佛法的處所用何等錢，就以它爲限；第三是隨有佛法處，依當地國法的制訂，認爲偷盜幾物即判定死刑的標準，以它爲限，來判定僧團不共住的標準，這是三種不同的計算方式。

第一種依當時王舍城的國法，偷盜判死刑的重物極限，目前我們實在無從折算，不過我們從佛陀問迦羅比丘的話可以知道，當時佛陀還是依王舍城的國法，看偷盜多少判死刑，以此五錢、值五錢作爲判定重物的標準。第二種隨有佛法處，是隨佛法弘化所到的國家，他們用什麼錢，就用那種錢的五錢或值五錢重物來判定。第三種就是隨佛法傳到什麼國家，而在該國國法裡盜多少重物裁定死刑，以此作爲判定重物的標準。前兩種依五錢、值五錢來折算，後一種依重物裁定死刑的標準來看。對於五錢與值五錢的詮釋上，不僅需兼顧制戒立意，還要衡量古今中外的幣值換算及各國法律的制裁辦法等等。

至於檀尼迦比丘所犯的情況來看，他是在最初未制戒時犯的，如果制戒，他是犯偷盜的波羅夷，是不共住的，如果不是頻婆娑羅王的特赦，他就是死刑犯了。假如現在有位出家人，用現代的語彙來說，犯偷盜罪或成爲經濟犯被判死刑，佛教僧團要先採取減損、不共住的處分，然而衡諸事實，現在有很多國家的法律，已廢除死刑，因此偷盜五錢、值五錢的法律與戒律間的關係仍需要重新解決。（下期待續）